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(草案)(粗粉體字為本次修正)

103.7.30 專案會議後第3次修正版

一、抽查方式: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本局)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,依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 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規定辦理抽查,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,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,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,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。

二、抽查作業:

本局建管科於每月3號(假日順延)前,就前一個月建(雜)照申請核准案件,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,並於每月底(假日順延)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。

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,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。

(一)、抽查案件:

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,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。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」(詳附表)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。

(二)、抽查地點:

於本局建管科一、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。

(三)、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:

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5號(假日順延)前完成 案件抽查作業,並於7日內審核完成,結構(或設備)複雜或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14日。

- 1、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,於審核後7日內簽結。
- 2、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,於審核後7日內以

電話、或電子郵件、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,設計人於接獲通 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,如非其本人者,應出具本局規 定之委託書;必要時,得通知起造人,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, 亦得通知承造人。

(四)、抽查結果確認:

1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,如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 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,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,設計人應 於7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,於資料送達後,本局建 管科於7日內完成審核。如符合規定,本局於次月15號前簽 結。

2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,確屬不符合規定者,或設計人未 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時,本局於次月10號 前通知改正。其應改正事項如有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三點規定之不符 規定情形者,本局除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辦理變更設計,並 得予以列管,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,必要時 得提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 組」(以下簡稱復核小組)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,但 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,非屬主要構造或 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,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 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,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3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,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,得依第四點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三、復核作業: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,除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,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,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,該案件起造人(或設計人)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,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。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10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。

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,得依第四點 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四、爭議處理:

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,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,於召開下次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研議。經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,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簽結;經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,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改正或變更設計,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,本局得予以列管,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,必要時得提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,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,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,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,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,**應**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, 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,則由本局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於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。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 會議之方式如下:

- (一)、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,得由設計人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- (二)、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,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 議或不合理、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,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 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,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 復核小組會議研議,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。
- (三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,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,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- (四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,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<u>疑義</u>時,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,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五、列管及統計:

經抽查結果確認**或**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,且 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,於起造人(或設計人) 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,本局得予以列管,承造人不得辦理 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。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,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,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,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案件抽查結果經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確認後,本局應每月彙整上 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、不合規定項目、不合規定理由(明列不 合條款)與該案所記點數(含該年累計點數)統計造冊列管,並於 當次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紀錄確認後5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 案件之設計人。

六、記點及懲戒:

案件抽查經<u>復核小組會議</u>確認有記點(或提送懲戒)之虞者,應由本局提案,於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審議,設計人(或相關關係人)得列席會議說明。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(或提送懲戒)事由,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
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,由本局於 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5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,並載明 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(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)及記點理 由(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)。

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,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,向本局申請**重新審議**,由本局提案,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。

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, 則於內政部釋示再提復核小組會議**重新審議**確認後,再由本局 於 5 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,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(含該年 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)及記點理由(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 關規定條文)。

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。

設計人對<u>復核小組</u>會議**重新審議**確認記點結果如仍有不服者,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